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 局,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,局内各单位: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, 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"放管服"改革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的新要求, 让便民办税春风常吹常新、四季拂面, 税务总局决定, 2018 年以"新时代•新税貌"为主题继续深入开展"便民办税春 风行动"(以下简称"春风行动"),努力打造税务系统优质服 务品牌,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,全面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。 一、深刻认识持续开展"春风行动"的重要意义 2014年以来,全国税务系统坚持"纳税人所盼,税务人所向", 连续 4 年开展的"春风行动"相继推出了 26 类 90 项系列创新服 务举措,全力为纳税人办税提速减负,有效提升了纳税人的满意 度、遵从度和获得感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开启了新 征程、明确了新目标,也对税收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踏上新时代 新征程,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,需要继续深入开展"春 风行动",针对纳税人办税中的"痛点""难点""堵点",强 弱项、补短板、促提升、重有感,进一步深化"放管服"改革、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,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措施落地生效,带给纳

税人更多的获得感,展示税务部门更优的新风貌。

## 二、总体目标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树立以纳税人为中心的发展理念,以"新时代•新税貌"为主题,以深化"放管服"改革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主线,推出系列便民办税措施,切实从增强政策确定性、管理规范性、系统稳定性、办税便利性、环境友好性等方面充分展示税务部门的新风貌,持续提升纳税人税法税制认同感、依法纳税公平感、办税渠道畅通感、申报缴税便捷感、税法遵从获得感,进一步打造特色鲜明的纳税服务品牌。

## 三、整体安排

把握"长流水、不断线、打连发、呈递进"的工作节奏,总体设计、层层分解、逐步推进,全年共推出5类20项便民办税措施,同时结合"春风行动"各项措施的时间节点,分季度、分主题推出系列活动:第一季度推出"两会代表委员话春风"活动,邀请本地区两会代表委员畅谈对近年来"春风行动"开展情况的感受,征询对税务系统便民办税工作的意见建议;第二季度推出"纳税人开放日"活动,邀请纳税人走进税务机关,体验"最多跑一次"办税服务、12366 热线咨询等内容;第三季度推出"媒体记者体验行"活动,邀请各方媒体记者深入企业和税务系统基层一线单

位,报道便民办税实效;第四季度推出"春风亮点"展示交流活动,集成各地在"春风行动"开展过程中推出的创新举措,交流工作经验,推动活动成效再提升。

## 四、行动内容

- (一) 增强政策确定性,在提升纳税人税法税制认同感上展示新 风貌
- 1.完善税收制度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,积极推进各项税收制度改革。完善地方税体系,推进烟叶税法、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,推进水资源税试点扩围;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进程;完善发票管理制度。
- 2.开展征管制度清理。建立征管制度出台前的归口审核制度;开展征管制度专项清理,凡与简政放权、纳税人自主申报纳税、现代税收征管基本程序不符的制度规定,及时进行修订,能简并的简并、能优化的优化。
- 3.升级税收业务规范。推出《全国税收征管规范(2.0 版)》《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(3.0 版)》《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(4.0 版)》《全国出口退(免)税管理工作规范(2.0 版)》,建立税收政策、征管制度与信息系统间的联动调整制度,实现服务一个标准、征管一个流程、执法一把尺子。
- 4.加强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。全面梳理税务部门"五公开"内容、

主体、时限、方式等,各省税务机关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,并动态更新;进一步落实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机制;对现有税收制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,以简明易懂的方式编写税收制度分类指引,并探索多渠道、多形式的公开方式;落实热点问题快速响应机制,做好热点问题收集、研判、转办和反馈工作。

(二) 增强管理规范性,在提升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平感上展现新 风貌

5.改进税收执法。扩大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范围;制定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范本;建立健全"双随机、一公开"机制,优化税务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,避免对纳税人重复检查;推进落实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;细化落实各税种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征收的标准、程序和计算方法。

6.推进实名办税。规范实名信息采集标准;实现国税局、地税局实名信息共享共用;充分利用实名身份信息,简并与身份相关的附报资料,优化办税流程,强化事中事后管理。

7.实施信用管理。修订纳税信用管理办法,扩大纳税信用评价范围,完善纳税信用评价指标;结合纳税人信用积分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用票数量,完善最高开票限额管理,推动

取消最高开票限额审批;探索办税人员(包括从事涉税服务人员)信用管理机制,动态验证办税人员信用积分指标,实施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管理,将办税人员信用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与企业信用关联,强化信用管理。

8.防控税收风险。建立信用积分制度,健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,运用税收大数据,实现对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评价;省税务机关建立健全风险应对任务扎口管理机制,统一通过金税三期工程系统风险管理平台集中推送风险应对任务。

(三) 增强系统稳定性,在提升纳税人办税渠道畅通感上展示新 风貌

9.加快电子税务局建设。对接互联网多渠道缴税方式,实现网上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;进一步推进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等多元化缴 税工作;全面推行社会保险费缴费服务网上办理或同城通办;采 取短信、微信等多渠道便捷提醒方式,对社会保险费缴费人进行 按期缴费、欠费催缴提醒;加快金税三期工程系统与增值税发票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_7991

